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7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被　　告　詹雅合

000000000000000000

　　詹雅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108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詹雅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440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9,844元部分，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詹雅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1,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詹雅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繼承人詹雅婷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別：LINE Pay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截自114年6月1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5萬1,740元（含本金14萬9,844元、利息1,596元及違約金300

元）。復詹雅婷已於114年5月4日死亡，被告為詹雅婷之繼承人，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詹雅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5萬1,740元，及其中14萬9,844元部分，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詹雅芳部分：

1.詹雅婷及被告為訴外人詹賴泳（即被告之父親）與訴外人蔡秀悅（即被告之母親，亦為詹賴泳之第一任配偶）所生。嗣詹賴泳及蔡秀悅離婚後，詹賴泳再婚，被告詹雅芳是在收到原告之書狀後，才知道詹雯絜、詹佳旻、詹勝閔（此3人為詹賴泳與第二任配偶所生）及詹賴泳有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後來被告詹雅芳有去臺中的法院詢問，法院的人只問要不要聲明拋棄繼承。因法院當時係表明被告之父親過世，被告之姐姐聲明拋棄繼承，但與本件訴訟之事實不一致，故被告詹雅芳沒有聲明拋棄繼承。

2.對於詹雅婷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消費金額，均無意見等語。

㈡被告詹雅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查詢拋棄繼承資料（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108號卷第15至79頁）附卷可稽。且為被告詹雅芳所不爭執。復被告詹雅合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㈡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酌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係銀行立於經濟優勢地位，強令被繼承人詹雅婷接受違約金之條款，且原告係國內大型金融機構，其以放貸款及提供信用卡服務等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兼衡目前國內銀行提供民眾之存款利率已大幅調降，而原告請求之利息高達週年利率7.7%，為法定遲延利息5%之1倍以上，若再課予被繼承人詹雅婷按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之約定給付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過高。且本件原告因被繼承人詹雅婷遲延清償信用卡消費款，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倘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揭約款計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是原告請求300元之違約金，該部分應酌減為0元。

㈢基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僅得請求被告於繼承詹雅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此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

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本件原告之訴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所占比例甚微，尚屬爰爰之數，認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光耀